

纳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府办函〔2022〕80号

纳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纳雍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纳雍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纳雍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贵州省防洪条例》《贵州省抗旱办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毕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毕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纳雍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纳雍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包括暴雨洪涝、洪水、山洪、城市（镇）内涝，干旱灾害，降雨引发的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以及堰塞湖、水库（水电站）险情、供水危机等。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

（2）坚持党政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4）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坚持依法管理、科技创新、精准预报、提前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处置。

（6）坚持社会动员、舆论引导、宣传教育、信息公开、群防群治、主动避灾。

（7）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由县、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村（社区）基层组织组成。工业园区设立

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组织机构，负责本行业（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

2.1.1 县防指成员组成

县防指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联系应急和水务工作的副主任、武警纳雍中队中队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县委宣传部、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纳雍公路管理段、县气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移民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供销社、县烟草专卖局、纳雍供电局、县供水公司、中国电信纳雍分公司、中国移动纳雍分公司、中国联通纳雍分公司、中国铁塔纳雍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县防指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能。组织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政策、制度、规划和规定；研究解决全县防汛抗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挥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完成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1.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防汛抗旱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

2.1.4 县防指办公室

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提出需要由县防指研究解决的

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各有关部门编制修订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会商研判、隐患排查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承办县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县防指督导检查组

县防指适时组建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围绕责任制落实、应急准备、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2.1.6 县应急专家组

县防指从相关部门和单位选聘专家，建立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完善。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需从专家库中选派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专家组主要职责：

（1）参与制定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方案，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分析研判水旱灾害演变趋势，研究提出应对技术措施，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参考；

（3）为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的制

定、修订等提供技术支持；

（4）针对灾害应急处置情况，对后期总结评估、灾害防范措施、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提出咨询建议。

2.2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辖区内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有防洪任务的企业和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由法人牵头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包保责任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汛前逐级落实行政区域、城市（镇）以及水库（水电站）、重要山塘、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

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本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到岗到位，遇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组织抢险救灾。县防指按照年度县人民政府领导防汛抗旱包片分工，成立督导检查组，督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

3.2 工程准备

汛前，县防指要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文休广电旅游、教育科技、能源、气象、人防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加强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公路、输油气管道、变电站、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防洪影响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重要区域，城市（镇）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防汛检查，摸清隐患，建立整改台账，限时整改，闭环管理。汛前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制定应急度汛方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县防指办公室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部门一案、一工程（含涉水建筑施工项目、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弃渣场、

垃圾填埋场、输油气管道）一案的要求，强化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按照职能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城市（镇）超标洪水防御工作方案、水库（水电站）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含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等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乡镇（街道）编制修订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应急预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城市（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洪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防洪安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队伍准备

（1）工程（含在建、下同）管理单位抢险队伍。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队伍，结合工程实际配备抗洪抢险器材装备，承担工程巡查、隐患排查、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各乡镇（街道）成立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各村（社区）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有防洪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明确应急抢险人员。

（3）县级应急抢险队伍。县直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防汛抢险实际需要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承

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县防指办公室与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供电保障应急救援队伍、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服务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随时做好应急准备，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4）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执勤消防站）执行县内抗洪抢险救援任务。

（5）部队防汛抗洪突击力量。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及有关规定程序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3.5 物资准备

（1）县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统筹做好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要做好抢险救援安全保障装备物资储备，切实保障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需要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需要。要全面查清核实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质量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应急物资管理平台管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备齐备足防汛抗旱应急物资，有防洪任务的乡镇（街道）要配备大型排涝设备，水工程管理部门要根据工程应急抢险需要在现场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快速有效处置。

（2）储备设备物资种类包括抢险救援装备和生活救灾物

资。其中抢险救援装备包括照明设备、发电机、水上救援飞翼、无人机、水下机器人、排涝泵站、送水车辆、抽水机具、输水软管、遥控挖掘机、冲锋舟、橡皮船、编织袋、无纺土工布等装备设备。生活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应急包、手电筒、矿泉水、方便食品等物资。

（3）有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储备计划，做好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盘点，建立完善物资调运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6 转移避险准备

（1）县防指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撤离或逃生方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临时）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各乡镇（街道）、各责任单位负责统计辖区内防洪安全高风险区域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台账，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防洪安全高风险区域包括中小河流防洪影响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城市（镇）低洼易涝区（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水库溃坝洪水影响范围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

（3）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

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3.7 宣传培训演练

（1）宣传。汛前，县防指要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社会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培训。县防指要组织对各乡镇（街道）防汛行政责任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指挥决策能力。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

（3）演练。县防指应每年进行一次防汛抢险或抗旱救灾应急演练；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人防、交通运输、文体广电旅游、电力、通信等部门结合实际开展演练；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应结合实际，每年汛前组织一次防汛演练；水库（水电站）、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地下空间、低洼易涝路段管理单位，每年应举行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防范化解风险

4.1 风险排查识别

汛前，县防指要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交通运输、文体广电旅游、教育科技、综合执法、能源、气象等成员单位开展防汛安全检查，重点对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输油气管道、变电站、路桥、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重大危险源等重要设施，中小河

流防洪影响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重要区域，城市（镇）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开展风险排查识别，建立风险清单，逐一评估风险等级，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4.2 风险分析提示

县防指要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适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研判水旱灾害风险。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交通运输、文体广电旅游、教育科技、综合执法、能源、气象等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行业（领域）会商研判，列出本行业（系统）风险清单，提出管控措施，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出风险提示，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3 风险防范化解

（1）强化巡查防守。汛期，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水工程、建筑施工项目、铁路、输油气管道、变电站、路桥、尾矿库、井工矿山、水文（位）站、气象站等重要设施，中小河流防洪影响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临河城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工矿企业等重要区域，城市（镇）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重大隐患和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

（2）强化水工程调度。县水务部门要加强对水工程调度运

用管理监督，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水电站）汛期严禁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工程汛期要降低水位，必要时空库运行。要加强泄洪预警管理，遇水工程泄洪或强降雨天气，禁止开展涉水活动。汛期要落实 24 小时巡查制度，险工险段和重要部位要加派人手、加密频次，做到早发现、早排险、早处置。

（3）强化城（镇）防汛管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城市（镇）防洪排涝应急预案要求，严格落实城市（镇）桥涵、隧洞、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地下管廊等重点部位的防洪排涝措施，全力保障城市（镇）安全运行。

（4）强化人员转移避险。县水务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灾害防治指挥平台的作用，落实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测报设施、预警手段、转移路线、避灾地点、安置方案。要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工作，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5）统筹抗旱保供水。气象、水务、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旱情动态，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制订抗旱灌溉用水计划，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做到科学调水，合理配水，确保城乡饮水安全。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预

报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气象信息专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报先导作用。与县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人防、交通运输、文体广电旅游、教育科技、能源、综合执法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务部门负责全县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流洪水、水库（水电站）和山洪预警信息；水工程管理部门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险情预警。县水务部门落实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明确“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及水位预警指标，及时向受影响区域乡镇（街道）、村（社区）发布未来 24 小时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临灾山洪预警。

5.3 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汛期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注重加强监测员技术培训和责任机制，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避险。

5.4 城市（镇）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会同气象、水务、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建立城市（镇）内涝防御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

息，督促提醒乡镇（街道）、地下空间业主单位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应急管控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下空间业主单位制定预警响应工作体系，科学拟定“准备转移、立即转移、交通管制、区域封控”强制措施对应的降雨量或水位数值，建设预警信息提示标志或广播系统，明确疏散转移负责人，明确转移路线。

公安、交通运输、供电、通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适时启动部门预案，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暴雨预报、洪水预报和工程险情等级，结合水旱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6.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根据暴雨预报、洪水预报和工程险情等级，统筹考虑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成果，县防指办公室将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防指领导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县长）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的常务副县长或分管水务的副县长）签

发，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防指办公室主任）签发。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县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受灾害主要影响乡镇（街道）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县级。

6.3 Ⅳ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经会商研判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县级防汛或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24小时有5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出现暴雨天气；过去24小时有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地区出现暴雨天气。

（2）洪水预报。县水务局、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Ⅳ级预警；县水务局预报河流控制站可能发生超过警戒水位洪水。

（3）工程险情。小（二）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或小（二）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乡镇（街道）集镇河流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滑坡等引发Ⅳ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1个乡镇（街道）1个灾害点，一次性因

灾死亡（失踪）1~2人。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20天，5~8个乡镇（街道）农作物受灾；80~100个村（社区）或2个乡镇（街道）集镇因旱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通过短信、广播等方式及时向防汛有关人员及社会公布，广泛动员公众主动防灾减灾。

（2）县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坐镇指挥，组织应急、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会商，电话调度有关乡镇（街道）动员部署防范应对工作。

（3）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体广电旅游、教育科技、综合执法、能源等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本行业开展巡查值守工作，排查整治防洪安全隐患。

（4）供电、通信、住建、能源、水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5）全力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准备，抢险救援力量视情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

(6) 加强信息调度收集分析，滚动研判汛情发展。县气象局每日 7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日 7 时、18 时报告河流、水库（水电站）水情（工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现场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支援乡镇（街道）研究处理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中重大技术问题。

(8)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9) 县人民政府及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灾害影响乡镇（街道）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灾害影响乡镇（街道）每日 7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6.4 II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经会商研判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县级防汛或抗旱III级应急响应：

(1) 暴雨预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过去 24 小时有 5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或 3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

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2）洪水预报。县水务局、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Ⅲ级预警；县水务局报告河流控制站已达到警戒水位洪水且预报可能发生超过保证水位洪水。

（3）工程险情。小（一）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小（一）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小（二）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城市（县城）河流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乡镇（街道）集镇河流堤防出现缺口险情；滑坡等引发Ⅲ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1个乡镇（街道）1个灾害点，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9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3万-0.5万人。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30天，8-12个乡镇（街道）农作物受灾；100-150个村（社区）或3-8个乡镇（街道）集镇因旱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通过短信、广播等方式及时向防汛有关人员及社会公布，广泛动员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指办主任或副主任坐镇指挥，

组织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会商，电话调度有关乡镇（街道）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3）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体广电旅游、教育科技、能源、综合执法等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力量对本行业安全度汛高风险对象巡查值守、昼夜查险排险。

（4）县防指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5）供电、通信、住建、能源、水务、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6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6小时报告1次河流、水库（水电站）水情（工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工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7）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处理抢险救援和抗旱救灾中重大技术问题。

（8）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

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

（9）县人民政府及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灾害影响乡镇（街道）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灾害影响乡镇（街道）每日 6 时、15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5 II 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经会商研判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县级防汛或抗旱 II 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过去 24 小时有 8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或 5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2）洪水预报。县水务局、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 II 级预警；县水务局报告河流控制站已达到保证水位洪水且预报水位将持续上涨。

（3）工程险情。中型水库发生险情，或小（一）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中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城市（县城）河流堤防发生决口；滑坡等引发 II 级风险堰塞湖。

（4）洪涝灾害。1 个乡镇（街道）1 个灾害点，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10～29 人。

（5）干旱灾害。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过程达 40 天，12 ~ 16 个乡镇（镇、街道）农作物受灾；150 ~ 180 个村（社区）或 8 ~ 15 个乡镇（街道）集镇因旱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情况。

6.5.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通知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通过短信、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及时向防汛有关人员及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县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汛抗旱会商，部署抗洪抢险或抗旱救灾工作，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电话调度有关乡镇（街道）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3）县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县防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落实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4）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能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纳雍中队等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做好应急抢险

救援各项工作。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①当发生水工程重大险情、Ⅱ级堰塞湖和重大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②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③当发生重大城市（镇）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综合执法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重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6）县防指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的县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受灾乡镇（街道）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详见附件 3。

（7）县防指根据需要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需要，及时提

请县人民政府请县人武部、武警纳雍中队增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市防指给予支持。

（8）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集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①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乡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发生严重干旱灾害，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供电和抗旱救灾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②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运营公司保障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通信。做好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应急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③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车辆紧急避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受灾区域的行车安全。

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秩序维护，组织交警及时对城市（镇）交通、低洼易涝路段、桥涵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通行。

⑤住建、综合执法、能源、供电、通信、公安等部门要按

职责分工强化排涝设施巡查排险，做好排水设施调度管理、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保障，维护城市（镇）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指挥部公告，及时通报汛（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3小时报告1次河流、水库（水电站）水情（工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视水情变化及时加密报送频次；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乡镇（街道）每日6时、15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县防指及时发布公告、指令，宣布进入防汛或抗旱紧急期，并采取强制性管控措施。

①受灾乡镇（街道）要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②县人民政府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

社会面防控措施，加强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公路、桥涵、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部位的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性措施。

③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危险区域施工人员转移避险。

④住建、综合执法、人防、工信、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下沉式隧道以及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高风险区域巡查排险，视情况实施临时紧急强制性管控措施。

⑤文体广电旅游部门暂停或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停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⑥公安、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房、危险建筑等，一时拆除不了的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

⑧能源、工信部门安排防汛抗旱用油专项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6.6 I 级应急响应

6.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经会商研判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县级防汛或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1）暴雨预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过去 24 小时有 10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大部分地区出现大暴雨以上强降雨天气，且预计上述地区强降雨天气持续。

（2）洪水预报。个别乡镇（街道）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重要河流控制站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工程险情。大型水库发生险情，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水库发生溃坝；大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河流堤防发生决口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4）洪涝灾害。1 个乡镇（街道）1 个灾害点，一次性因灾死亡（失踪）30 人及以上。

（5）作物生长期持续干旱 50 天以上，16 个以上乡镇（街道）农作物受灾；180 个村以上社区或 15 个以上乡镇（街道）集镇因旱严重影响正常供水。

（6）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6.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办公室发布启动响应通知，通过公文系统通知

县防指成员单位，要求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通过短信、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动员社会公众主动防灾避险。

（2）县防指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防汛抗旱会商，部署抗洪抢险或抗旱救灾工作，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电话调度有关乡镇（街道）动员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3）县防指办公室密切关注汛情、灾情、险情、旱情发展动态，传达县防指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落实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措施；做好迎接上级防指工作组准备。

（4）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纳雍中队等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进行联合值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由县领导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同时派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撑。

①当发生水工程特别重大险情、Ⅰ级堰塞湖和特别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县长或分管水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

现场，县水务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②当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县长或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③当发生特别重大城市内涝时，由县长或分管住建、综合执法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工作组赶赴现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做好现场专家技术支撑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工矿企业等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处置。

（6）县防指成立现场指挥部，赴现场的县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受灾乡镇（街道）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详见附件 3。

（7）县防指调派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需要，提请县人民政府协调县人武部、武警纳雍中队增援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视情向上级防指报告，申请增派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队伍支援。

（8）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广泛调集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①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镇）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发生严重干旱灾害，供电部门应当保障抗旱救灾所需的供电和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

②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做好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应急等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③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车辆紧急避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受灾区域的行车安全。

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秩序维护，组织交警及时对城市（镇）低洼易涝路段、桥涵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综合执法、住建、能源、电力、通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强化排涝设施巡查排险，做好防洪设施调度管理、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保障，维护城市正常运转。

（9）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发布指挥部公告，及时通报汛（旱）情，报道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和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2小时报告1次河流、水库（水电站）水情（工情），及时报告洪水预报成果，水工程重大险情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3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灾害影响乡镇（街道）每日6时、13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1）县防指应第一时间发布公告，宣布当地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并落实相关强制性管控措施。

①乡镇（街道）要按照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②县人民政府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加强对城市（镇）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处低洼的公路、桥涵、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部位的管制，采取临时关闭、封闭、撤离人员等强制

性措施。

③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洪调度，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迅速排查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危险区域施工人员转移避险。

④住建、综合执法、工信、公安交管和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组织力量对城市（镇）交通、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处低洼的居民区、公路、桥涵、环卫工人休息房、建筑施工工棚等高风险区域巡查排险，视情况实施临时紧急管制措施。

⑤文体广电旅游部门暂停或取消户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停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⑥公安、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火车站、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⑦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住建、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危房、危险建筑等，一时拆除不了的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

⑧能源、工信部门安排防汛抗旱用油专项保障，优先保障防汛抗旱需要。

6.7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6.7.1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县防指根据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和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形势的

发展，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6.7.2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终止应急响应。

（1）当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解除应急响应，县水务局、县气象局解除山洪灾害预警。

（2）工程险情基本得到控制，主要江河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堰塞湖险情解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5）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6.7.3 应急响应终止

县防指办公室向县防指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参照同级别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县防指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终止应急响应通知公告。

7. 应急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险情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乡镇（街道）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县水务部门。

（2）发生险情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时将险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根据险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工作。

（3）水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赴现场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帮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4）县防指协调县人武部、武警纳雍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潜水队、社会救援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山洪、地质灾害

（1）乡镇（街道）第一时间组织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第一时间组织搜救山洪、地质灾害失联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时将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根据险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调派专业抢险队伍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2）水务、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赴现场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帮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3）县防指协调县人武部、武警纳雍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7.3 城市内涝

（1）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力量清

理排水管网、调动排水设备和队伍开展抽排水作业，并将险情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立即将险情报上级防指。

（2）住建、综合执法、水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人防、工信等部门组织力量对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地下通道、地处低洼的公路、桥涵、建筑施工工棚巡查排险，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立即实施强制性管控措施。

（3）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部门组织力量对低洼地段的供电、供水、燃气和通信设施巡查排险，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立即采取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正常运行。

（4）水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城市（镇）周边水库（水电站）及城区排涝泵站、景观坝巡查排险，科学调度水库（水电站），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努力减轻城市河道防洪压力。

（5）加强社会组织动员，县委、县人民政府视情宣布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等社会面防控措施，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手段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动员群众主动防灾避险。

7.4 堰塞湖险情

（1）水务、自然资源、应急部门组织专家组赴现场分析险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2）乡镇（街道）按照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确定的影响范围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县防指办公室协调辖区应急救援队伍赴现场按照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抢险。当辖区应急资源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申请上级防指支持。

（4）县防指协调县人武部、武警纳雍中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7.5 干旱灾害

（1）水务部门科学调度辖区内水库（水电站）和山塘水量，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

（2）开辟新水源，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实施跨区域调水。

（3）县防指组织动员各方力量为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4）采取压减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5）紧急状态下暂停高耗水、商业服务行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抗旱工作，提醒民众节约用水。

8. 信息报送和发布

8.1 信息报送

(1)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防总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2)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立即报送县防指办公室,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随后落实补报详情。县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县防指办公室报送防汛抗旱信息。

(3) 发生重特大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必须在事发后5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接报重特大水旱灾害后,必须在事发后20分钟内向市政府和市防指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防指电话报告。灾害在发生过程中演变为重大及以上级别的,首报时间从达到该级别时算起。

(4)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必须在事发后10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接报较大水旱灾害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防指电话报告,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和省防指报告。突发事件在发展过程中演变为较大级别的,首报时间可从达到较大级别时算起。

(5) 发生一般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时向县

人民政府和县防指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

（6）水旱灾害涉及敏感人群、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其事发原因比较敏感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不受级别限制，报告方式和时限按照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求执行。

（7）灾害信息的报告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再续报详细情况。

（8）信息报告中存在涉密信息或报告已被确定密级的，必须通过机要渠道报告。

8.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县防指统一发布。县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指。

（2）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县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后期处置

应急、民政、公安、水务、住建、卫健、农业农村、教育科技、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

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9.1 调查评估

一般级别水旱灾害发生后，县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调查评估，查明灾害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形成调查处理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较大及以上级别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配合上级防指办公室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

9.2 灾后重建

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9.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9.4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县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

题，提出改进建议。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制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10.2 责任奖惩

（1）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奖惩制度。

（2）公众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水旱灾害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对防汛抗旱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水旱灾害调查处理报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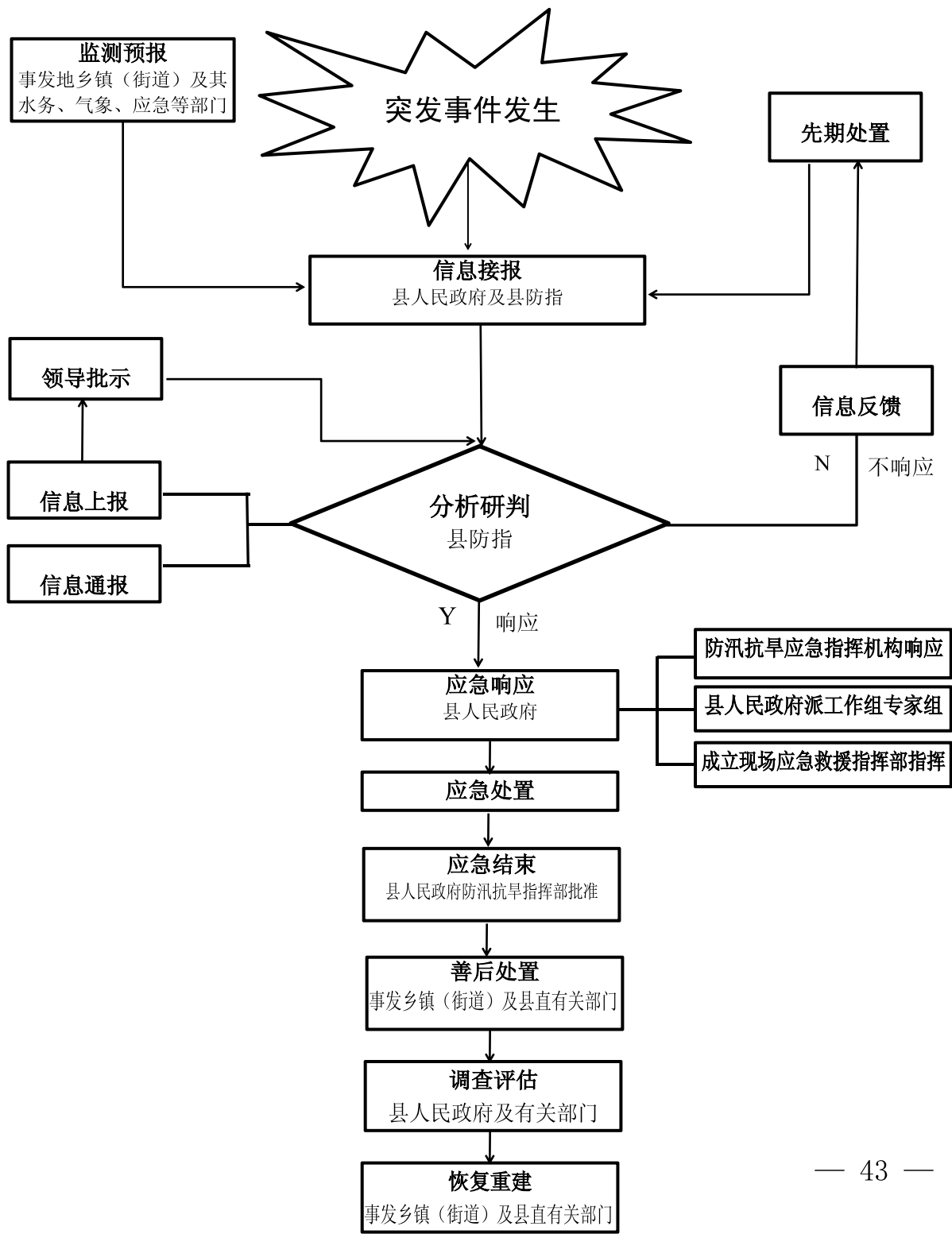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5月27日印发的《纳

雍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纳汛旱发〔202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纳雍县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 2.纳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
 - 4.纳雍县防汛抗旱专家库人员名单（2022年）
 - 5.名词术语解释

纳雍县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纳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抓好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牵头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地方抢险救援队伍、救援物资调运、险情灾情巡查核查、转移救援安置受困受灾人员；协调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负责灾情调查核查统计评估及开展灾害救助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做好全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城区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督促编制辖区内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并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报防汛指挥机构备案；负责 5 万千瓦以下水电站防洪安全工作；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所管辖水库水电站、山塘、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

展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巡查，及时采取险情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抗旱规划，组织编制应对干旱灾害应急供水预案；组织开展水文监测预报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江河暴雨洪水监测，及时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墒情和分析预报成果，发布重要水情预报预警。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负责协调组织指挥民兵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灾区治安维护、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抢修水毁基础设施等防汛抢险救援和为群众送水输水等抗旱减灾任务。

武警纳雍中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武警部队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灾区治安维护、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抢修水毁基础设施等防汛抢险救援和为群众送水输水等抗旱减灾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避灾知识宣传；组织协调抗旱期间地下水勘查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全县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工作，督促指导开展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城市（县城）排水防涝设施抢修及管护，编修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应急预案；遇城市设计标准内洪水时，确保施工工地、物业小

区等工程设施安全度汛；重点加强施工工地、城市低洼区等重点防洪地段的巡查排查、防范力度，遇超标洪水时，尽最大努力减轻洪灾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汛期安全运行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大型广告牌、宣传牌等设施安全督促检查和管理；负责损毁设施修复及受损绿地恢复等工作；负责对城区市政公共停车场排水防涝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在建停车场项目施工现场防汛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业洪涝、干旱受灾情况，指导农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安排协调农业救灾资金和物资，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

县能源局：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电力安全生产、电力应急、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施防洪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旱电力，组织指导汛期煤矿安全度汛工作。

县气象局：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和预测，组织指导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营救群众、转移物资、防汛抢险救援和为群众送水输水等抗旱减灾任务。

县委宣传部：掌握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重大水旱灾害预

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积极向上争取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及水毁修复资金；保障抢险救灾粮食供应；负责防汛抗洪、抗旱救灾应急油料、食品、御寒物资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县教育科技局：按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学校安全度汛方案，开展学校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校抗旱保供水工作，确保在校师生饮水安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指导县内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络安全运行工作，保障防汛抗旱公众通信网络畅通，组织指导受灾地区水毁公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抢修，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协调保障成品油应急供应工作；督促指导商贸企业做好防洪保安工作；负责防汛抗洪、抗旱救灾成品油的储备和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城镇（街道）公路下拉槽、桥（涵）、隧道巡查和实施交通管控；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转移。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及时依规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

县司法局：做好防汛抗旱水事纠纷的法律服务工作，督促指导做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安排、拨付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申请和下达上级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生态环境局纳雍分局：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涉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涉水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管辖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营运船舶、浮桥等水上设施登记、检验，监督管理码头、渡口、航道运营安全；做好公路、水运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及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畅及工程设施修复，确保交通畅通和工程设施安全，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指导旅游景区景点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督促其编制防洪预案，转移疏散受暴雨洪水威胁的游客，保护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用水源卫生检测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协调利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发布洪水警报，负责督促做好人防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在发生水旱灾害时，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县生态移民局：组织指导易地扶贫搬迁移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区的安全度汛工作。

县林业局：指导、监督和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防洪安全工作，调查核实林业灾情，负责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抗旱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做好国有林区防汛工作。

纳雍供电局：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按照发电调度服从防洪调度的原则，统筹协调汛期水电站发电调度，充分发挥水电站防洪和发电效益；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修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求。

纳雍公路管理段：负责所管养公路的防洪安全工作，及时修复因灾毁损公路，确保重要交通干线和防汛抗旱通道畅通。

县供销社：负责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抗旱救灾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县供水公司：负责所属涉水建设项目防洪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供水设施管护、应急供水方案编制、早期应急供水保障等工作。

县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防洪安全工作；组织指导烤烟区防汛抗旱救灾、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中国电信纳雍分公司：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

布防汛抗旱信息；负责应急通信设施的检修维护，紧急情况下调集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抢险救灾现场通讯畅通。

中国移动纳雍分公司：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负责应急通信设施的检修维护，紧急情况下调集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抢险救灾现场通讯畅通。

中国联通毕节分公司：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负责应急通信设施的检修维护，紧急情况下调集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抢险救灾现场通讯畅通。

中国铁塔纳雍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现场指挥部搭建方案

一、成立县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启动防汛抗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临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一）组织架构。县防指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整合乡镇（街道）先期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成立县现场指挥部，通常下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技术服务组、现场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秩序维护组、交通运输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发布组。

（二）人员组成。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赴现场的县领导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人武部、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执法局、武警纳雍中队、应急救援队伍赴现场负责同志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三）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研究决定现场抢险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二、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一）组织架构。县应急管理局为主任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为副主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办公室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其委托的副局长任主任，事发地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人员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协助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指挥调度工作。2. 负责做好上级工作组现场对接和有关保障工作。3. 负责传达与跟踪督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以及县现场指挥部决定、指令。4. 及时传递公布现场指挥部各项指令和有关信息，强化协调服务工作，保证指挥部与工作组、工作组与工作组之间信息传递高效通畅。5. 负责收集汇总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现场抢险救援进展、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投入、财政投入和灾情等信息，编辑《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简报》。6. 负责现场相关文件、资料管理和归档工作。

三、现场抢险救援组

（一）组织架构。由险情行业主管部门为组长单位，参与现场抢险救援队伍为副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现场抢险救援队伍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险情行业主管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参与现场抢险救援队伍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和现场抢险救援队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按照县现场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派应急

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抢险装备器材。2. 负责统筹现场救援力量，合理分配抢险救援任务和划定作业区域。3. 各救援队伍按照现场救援技术方案和指定作业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主要包括搜救失踪人员、解救被洪水围困群众、水工程抢险、堰塞湖抢险排险。4. 参与水毁电力、交通、通信、供水、学校校舍等公共设施抢修。5. 负责统计到达救援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数量、名称以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按时报送现场指挥部办公室。

四、现场技术服务组

（一）组织架构。由险情（灾情）行业主管局为组长单位，县气象局为副组长单位，由县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由险情（灾情）行业主管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气象局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防汛抗旱专家和县、乡镇（街道）有关部门相关技术业务人员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现场风险研判并制定现场救援技术方案供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2. 负责收集分析现场汛情险情及发展趋势，及时开展灾区气象、洪水预测预报和险情发展研判。3. 负责提供现场抢险所需工程设计、施工图纸。4. 负责水库、堰塞湖溃坝洪水分析及下游群众撤离范围研判。5.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提供本组人员组成及工作进展情况。

五、转移安置组

（一）组织架构。县人民政府为组长单位，事发地及毗邻可能受影响的相关乡镇（街道）政府为副组长单位，公安、应急、民政、发改、工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事发地及毗邻可能受影响的相关乡镇（街道）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公安、应急、民政、发改、工信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组织临河、城镇低洼区域可能受洪水威胁群众的转移疏散安置。2. 负责组织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水库下游可能受溃坝洪水威胁的群众。3. 负责组织转移、撤离、疏散和安置堰塞湖上、下游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4. 负责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5. 负责死亡（失联）人员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6.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转移安置群众数量、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调拨和发放情况。

六、医疗救护组

（一）组织架构。县卫生健康局为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卫生院为副组长单位，县、乡镇（街道）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县卫生健康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卫生院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乡镇（街道）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组织县、乡镇（街道）医疗机构

专家和业务骨干第一时间进入抢险救援现场开展医学救援。2. 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3. 负责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的安全情况。4.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医疗救护资源和工作进展情况。

七、现场秩序维护组

（一）组织架构。县公安局为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派出所为副组长单位，派出所、公安交警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县公安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派出所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派出所、公安交警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抗洪抢险救援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保障交通畅通。2. 负责险情现场交通管制，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3. 负责对溃坝洪水、堰塞湖、泥石流等灾害可能影响的公路、铁路、桥梁、隧洞等实行交通管制。4. 负责遇难人员DNA比对，核实受灾死亡人员身份。5.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保障社会和谐稳定。6.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维护现场秩序的力量和工作进展。

八、交通运输保障组

（一）组织架构。县交通运输局为组长单位，县公路管理段为副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交管站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县交通运输局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公路管理段现场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交管

站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第一时间开设通往抢险救灾现场的“绿色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顺利通行。2. 当抢险救援道路出现交通中断时，组织做好抢通保通工作，保障“生命线”畅通。3. 负责调集应急队伍、应急物资、人员转移所需的运输车辆。4.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投入运输车辆数量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九、后勤保障组

（一）组织架构。县人民政府为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为副组长单位，县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

（二）人员组成。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提供现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所需生活保障。2. 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现场所需办公设备。3. 负责提供现场移动厕所、垃圾箱等环境卫生设施设备。4. 负责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应急供电、通信、供水、成品油等保障。5. 负责提供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6.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后勤保障工作进展情况。

十、新闻宣传发布组

（一）组织架构。县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为副组长单位，县相关单位、乡镇（街道）为成员单

位。

（二）人员组成。县委宣传部现场负责同志任组长，事发地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

（三）主要职责。1. 负责现场各媒体工作者的登记管理，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2. 负责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害险情情况公告，及时、准确报道灾害险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3. 负责及时掌握各类媒体对水旱灾害处置的报道，协调解决报道中出现的问题。4. 密切关注境内外媒体对有关事件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互联网监控，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防止恶意炒作。5.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送新闻宣传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4

纳雍县防汛抗旱专家库人员名单（2022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1	黎 希	男	35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工	18748540099	
2	李应琴	女	41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林学	13595729664	
3	李 涛	男	39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13984790112	
4	贾秀芬	女	46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15117554872	
5	朱希望	男	43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林学	13984595224	
6	何 跃	男	48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13985880806	
7	蔡安东	男	49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农电	13885760238	
8	翟 敏	女	43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13985887487	
9	周 旭	男	45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测量	13595747598	
10	张 敏	女	46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经济管理	13984478959	
11	王 祥	男	45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筑	13885779036	
12	张 伦	男	43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13638186396	

13	刘莉莎	女	41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建设	15902597599	
14	周建琼	女	52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工	13765883285	
15	宋江福	女	37	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15985465742	
16	郭珍潜	男	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站站长	电子信息	15085703539	
17	王贵林	男	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软件信息	15186186119	
18	史宏雪	女	4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	15085720455	
19	王 馨	男	45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721586008	
20	王瑞勇	男	4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984780037	
21	杨 梅	女	4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5885887750	
22	张 帆	男	4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984590678	
23	苏明雍	男	4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13314470115	
24	何 艺	男	4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5286505846	
25	赵鸿伟	男	4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508572672	
26	陈文斌	男	50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885770773	
27	杨春梅	女	3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595719520	
28	赵长丽	女	4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595747168	
29	陈敬波	男	4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3885790020	

30	高 涛	男	5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道桥	15908511001	
31	张贞福	男	5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5902670268	
32	刘 伟	男	3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	18212777888	
33	周 颖	男	47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984580531	
34	李兴明	男	54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	13908570738	
35	卢凤霞	女	52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	13984763934	

附件 5

名词术语解释

1. 暴雨：24 小时内降雨量 50 ~ 99.9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 30 ~ 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24 小时内降雨量 100 ~ 200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 70 ~ 12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24 小时内降雨水量大于 200mm，或 12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12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2. 洪水：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3.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4. 堰塞湖：本预案所称堰塞湖是指由降雨引发山崩滑坡体等堵截山谷，河谷或河床后贮水而形成的湖泊。

5. 城市（镇）内涝：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镇）排水能力致使城市（镇）内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6. 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

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7. 突发灾情：指由于河湖水泛滥或山洪泥石流滑坡导致人员伤亡、城镇被淹、人员被围困、基础设施被毁坏或水域污染导致城乡居民供水危机的情况。当涉及重大人员伤亡（一次过程死亡 10 人以上）；城市被淹（城区受淹面积达 50 % 以上，城市交通、通讯、电力受损 30 % 以上）；大量群众被洪水围困（被围困群众人数超过 50 人且生命安全受到威胁）；城市供水主要干线、饮用水源遭到严重毁坏或污染，造成居民大范围用水困难或长时间停水（城市居民或城区范围半数以上、预计持续 3 天以上）等情况的为重大突发灾情。